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更一字第3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告 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即彩石珠寶銀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怡

被告 李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見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3638號卷（下稱第3638號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

01 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即彩石珠
07 寶銀樓有限公司，下稱彩石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6日因營
08 業之需要，向原告承租監控設備，並簽訂契約編碼為105Z00
09 00000000號之系爭契約，租賃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8
10 年10月31日止，共計36月，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5,74
11 1元。詎料，被告彩石公司於系爭契約期限屆滿後，尚欠最
12 後一期租金5,741元遲未給付。又被告蘇怡、李莊（原名李咏
13 潏）為系爭契約之連帶債務人，自應與被告彩石公司就其上
14 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41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
22 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
23 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第12條
24 約定：「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連帶債務人與承租
25 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
26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附表及客戶付款紀錄表等件
27 為證（見第3638號卷第13至1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
2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9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30 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3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5,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4日（見第3638號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